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收購商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2月7日，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分別與上海伊芙心悅及Intewell(作為轉讓人)訂立兩份商標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將商標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2,300,000美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2月7日，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分別與上海伊芙心悅及Intewell(作為轉讓人)訂立兩份商標轉讓協議，據此，上海伊芙心悅及Intewell同意將中國商標及離岸商標轉讓予本公司。

商標轉讓協議

日期

2013年2月7日

訂約方

商標轉讓協議 A

(i) 本公司(作為承讓人)

(ii) 上海伊芙心悅(作為轉讓人)

商標轉讓協議 B

(i) 本公司 (作為承讓人)

(ii) Intewell (作為轉讓人)

主體事項及代價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轉讓人同意將商標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 2,300,000 美元，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i) 訂金總額 220,000 美元將於自商標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轉讓人；

(ii) 訂金總額 830,000 美元將於商標主管機關接受商標轉讓申請時進一步支付予轉讓人；及

(iii) 總代價餘額 1,250,000 美元將待本公司成為商標註冊擁有人後支付予轉讓人。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應付予轉讓人之總代價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商標轉讓協議下商標之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轉讓人經公平磋商並計及「BADGLEY MISCHKA」及「MARK & JAMES」所附帶的品牌知名度、商標地域覆蓋及商標或會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之預期協同效應後釐定。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商標之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商標轉讓須待在中國、香港、澳門或台灣 (視情況而定) 就有關轉讓完成必要之登記手續及／或中國、香港、澳門或台灣 (視情況而定) 之相關商標主管機關授予批准後，方告完成。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轉讓人已同意本公司於完成轉讓前任何時間無償使用商標。此外，倘商標轉讓未能於自商標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內完成，本公司有權終止商標轉讓協議，且轉讓人應立即將由本公司根據商標轉讓協議支付之訂金連同按年息率 8% 以實際經過天數計算之利息退還予本公司。

有關轉讓人及商標之資料

Intewell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上海伊芙心悅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服裝、鞋履產品、皮革製品及配飾。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上海伊芙心悅及Intewell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轉讓予本公司之商標為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之有關「BADGLEY MISCHKA」及「MARK & JAMES」之若干商標及標誌。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僅第18類錢包、手袋及旅行箱包及／或第25類鞋履產品之商標將轉讓予本公司。

訂立商標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品牌女士鞋履。本集團目前以自行開發的品牌「千百度」、「伊伴」、「範歐納」、「太陽舞」及「米奧」以及特許品牌「娜然」零售鞋履。一直以來本集團的策略之一為透過引進定位於中高檔鞋履市場的新品牌擴大其品牌組合。

「BADGLEY MISCHKA」及「MARK & JAMES」乃全球服裝市場中獲認可的品牌。「BADGLEY MISCHKA」及「MARK & JAMES」品牌服裝產品已進駐中國，於一線城市設有零售店。

「BADGLEY MISCHKA」為美國知名時尚服裝品牌，品牌由美國設計師Mark Badgley 和 James Mischka於1988年共同創立，產品包括晚裝、禮服、香水、手袋、鞋履及眼鏡等，產品以優雅、華麗的品牌風格見稱。「BADGLEY MISCHKA」於2005年獲《Vogue》雜誌評選為十大美國品牌，在全球服裝市場具有很大的影響力。

「MARK & JAMES」作為副牌是由「BADGLEY MISCHKA」於2009年推出的女裝潮流品牌，以前衛風格、著重個性及追求時尚的風格見稱，在歐美女裝潮流市場具領航地位。

本公司認為上述舉措將對本集團日後推出「BADGLEY MISCHKA」及「MARK & JAMES」品牌的女士鞋履產品及手袋產生協同效益。本公司認為，「BADGLEY MISCHKA」及「MARK & JAMES」的品牌價值有助於增強本集團品牌形象，中國女鞋市場仍有很大的潛力，擁有定位於中高端細分市場的全球服飾市場認可品牌「BADGLEY MISCHKA」及「MARK & JAMES」的鞋和手袋品牌所有權，可以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的機會繼續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中高端女鞋市場的業務，有助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女鞋市場的影響力。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人」	指	上海伊芙心悅及Intewell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tewell」	指	Intewel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離岸商標的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離岸商標」	指	由Intewell擁有的於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的第18類錢包、手袋及旅行箱包及／或第25類鞋履產品下有關「BADGLEY MISCHKA」及「MARK & JAMES」品牌的商標，將根據商標轉讓協議B轉讓予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商標」	指	上海伊芙心悅擁有的於中國註冊的第18類錢包、手袋及旅行箱包及／或第25類鞋履產品下有關「BADGLEY MISCHKA」及「MARK & JAMES」品牌的商標，將根據商標轉讓協議A轉讓予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伊芙心悅」	指	上海伊芙心悅服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商標的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	指	中國商標及離岸商標
「商標轉讓協議A」	指	本公司與上海伊芙心悅就上海伊芙心悅將中國商標轉讓予本公司而於2013年2月7日訂立的協議
「商標轉讓協議B」	指	本公司與Intewell就Intewell將離岸商標轉讓予本公司而於2013年2月7日訂立的協議
「商標轉讓協議」	指	商標轉讓協議A及商標轉讓協議B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中國，2013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霍力先生及徐庭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何志傑先生(李昕暉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吳廣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李心丹先生及張志勇先生。